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補充公告

收購彩票服務解決方案公司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彩票服務解決方案公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背景

於過往，目標公司於下文所述之重組前曾由若干名股東（「目標股東」）擁有。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趙先生」）為目標公司約2.22%股權（「標的權益」）之註冊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至2019年5月30日期間以代持方式為一名目標股東高磊先生（「高先生」）持有標的權益，並作為高先生的代表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根據趙先生與高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之代持股協議（「代持協議」），趙先生同意以代持方式為高先生持有標的權益，而趙先生將根據高先生之指示(i)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之投票權；及(ii)無償轉讓標的權益。趙先生僅為高先生之代名人，並不參與目標公司之管理。

於訂立該合同前，目標公司進行重組，據此，目標股東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予賣方，而賣方由目標股東(趙先生除外)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高先生之指示，趙先生於2019年5月30日以零代價轉讓標的權益予賣方，而代持協議同時終止。趙先生亦於同日辭任目標公司之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趙先生就上文所述有關標的權益之協議及安排外，(a)高先生於簽訂該合同時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b)董事會並不知悉(i)趙先生及其聯繫人，與(ii)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就收購事項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磋商、共識、協議或事先安排(口頭或書面)。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i) 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

目標公司已開發在線彩票系統、離線彩票系統及在線付款系統(統稱為「該等系統」)，該等系統已授權予中國彩票業務運營商使用。目標公司之核心管理團隊於彩票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收購事項讓本公司能夠利用目標公司之專業知識、知識、專業技術及現成之該等系統以即時進入本公司認為擁有龐大發展潛力之彩票及在線付款服務行業。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其於中國之業務，而本集團將利用本集團於其他國家(例如英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業務聯繫及經驗，積極開拓與海外彩票及在線付款運營商之合作商機。本集團旨在為目標公司帶來海外業務前景，並將著重發展海外業務機會。董事認為，經改進之業務方向可充分把握海外市場彩票及在線付款業務之潛力。

(ii) 目標公司之價值

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2019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估值」）。使用收益法是由於目標公司之潛在創造收入能力是影響參與者價值之關鍵要素。

估值中所採納之關鍵假設及關鍵參數概述於下文。

關鍵假設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正在尋求與柬埔寨當地潛在運營商客戶（「當地運營商」）之合作。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擁有相關牌照之當地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及運營在線／離線彩票業務及在線付款業務。目標公司目前正為當地運營商制定於彩票及在線付款業務中所使用之該等系統，預期當地運營商將於2020年3月或前後使用該等系統開始其彩票及在線付款業務。

目標公司之彩票及在線付款業務之收益將主要指基於根據於預測期間（即自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之使用者數目及每名使用者之消費或交易規模而估算得出當地運營商之彩票銷售及在線付款交易規模而將獲取的服務收入，有關估算乃分別參考柬埔寨彩票業及在線付款市場之市場規模及趨勢得出。在預測期間後，收益乃假設以年增長率3%計算。

關鍵參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40%，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之刊物《Mergerstat評論2018》。
股權成本	33.22%，根據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該模型基於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有關數據由於新資料及每日變化之市場預期而每日變動。
無風險利率	2.81%，根據30年期美國一般政府債券釐定。

貝塔系數	0.84，根據從事類似業務或面臨與目標公司類似宏觀經濟風險之業務之選定指引公眾公司釐定。
權益風險溢價	5.96%，根據著名紐約大學教授Aswath Damodaran所刊發類似公司之權益風險溢價計算。
規模溢價	7.74%，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刊發之《Cost of Capital Professional》之研究。
國家風險溢價	7.64%，根據紐約大學Aswath Damodaran教授之刊物。
特定公司調整	10.00%，根據目標公司所承受之風險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尚未推行該等系統及業務計劃； 2. 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很大程度取決於當地運營商是否成功申請執照，而此並非目標公司所能控制；及 3. 該等系統乃為彩票業務量身定制。倘若彩票市場衰退，目標公司將因缺乏業務多元化而蒙受損失。
債務成本	4.90%，根據中國5年以上之最佳借貸利率釐定。
貼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26.00%。

(iii) 溢利目標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之彩票業務將達成有關期間之溢利目標（即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三年期間之累計溢利人民幣30,000,000元）（「溢利保證」），否則，賣方將按該公告所披露之方式向買方作出賠償。高先生已承諾，倘若賣方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彼將向買方作出賠償（「該承諾」）。

溢利保證乃根據於估值時所採納之相同業務預測而釐定。於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釐定業務預測之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已參考目標市場之規模及趨勢以及預期業務增長。經考慮內部研究、與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與潛在業務夥伴之預期合作條款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業務預測中所採納之假設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文所述之目標公司之目標方向及業務計劃，溢利保證可予實現。

經考慮(i)上文所述目標公司透過利用目標公司之專業知識、知識、專業技術及現成之該等系統拓展至本公司認為擁有龐大發展潛力之海外彩票及在線付款市場之業務計劃；(ii)溢利保證及該承諾；(iii)該公告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裨益；及(iv)代價與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相若，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譚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